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47-15

修正案号: 39-7524

一. 标题: 检查顶部隔框腹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中的波音747-400、-400D和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2-22-02

修正案号: 39-17238

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784R1

2011年9月14日

3. FAA AD 2009-19-05

修正案号: 39-16022

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784

2009年8月2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机顶部隔框出现裂纹，导致蒙皮损伤及飞机在飞行中释压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已完成者除外：

顶部隔框腹板测量

A、除本指令中E（1）指定的情况外，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第1.E段“符合性”中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 R1版的施工指南,测量顶部隔框腹板在站位320位置的厚度,如果腹板厚度处于0.136英寸~0.145英寸之间,则本指令不需做其他工作。

无修理加强块，进行详细检查和更换腹板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测量中测得腹板的厚度在0.078英寸~0.083英寸之间，并且该处没有安装修理加强块：除本指令中E（1）段指定的情况外，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第1.E段“符合性”中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，针对站位320位置的顶部隔框腹板，详细检查是否存在裂纹并进行一般目视检查是否有紧固件丢失；除本指令中E（2）段指定的情况外，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中的施工指南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除本指令中E（1）段指定的情况外，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第1.E段“符合性”中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提供了顶部隔框腹板未发现裂纹的飞机完成操作所需的选项。

有修理加强块，进行详细检查和更换腹板

C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测量中测得腹板的厚度在0.078英寸~0.083英寸之间，并且该处安装有修理加强块：除本指令中E（1）段指定的情况外，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第1.E段“符合性”中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，按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中的施工指南完成本指令C(1)段和C(2)段规定的措施，及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，本指令中E（2）段指定的情况除外。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（1）更换新的腹板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；

（2）对站位320位置顶部隔框腹板的上缘条和下缘条进行详细检查，检查是否存在裂纹。

更换腹板后的重复检查

D、按本指令要求更换任何腹板后，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第1.E段“符合性”中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：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腹板、上缘条、下缘条、下缘条拼接

处进行详细检查，检查是否存在裂纹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，本指令E（2）段指定的情况除外。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没有发现裂纹，此后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第1.E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进行检查。完成CAD2009-B747-12要求的检查，可终止本段的要求。

服务信息的例外

E、（1）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中规定“从本服务通告原版发布日期”开始计算的完成时间，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开始计算完成时间。

（2）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R1中要求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，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，使用按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适用的措施。

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F、本段认可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84完成的本指令A段至D段要求的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G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任何修理，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且该批准必须注明是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周志闽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